

关于 2016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优秀课程与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的通知

教通[2016]102 号

各学院、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引领和鼓励广大一线教师和教育管理工作者积极关注和投入教学，结合教学、管理工作实际潜心研究教学，学校决定开展 2016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优秀课程与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改项目申报

（一）指导思想

1、教学改革研究要立足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紧紧围绕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结合学校的发展目标和办学定位，集中解决当前学校本科教育发展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教改项目应体现当代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和现代教育理念，突出时代性、针对性、特色性。

2、教学改革研究要针对当前教育教学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进行研究与探索，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研究方案要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和推广示范性。

（二）研究内容

本轮教改项目侧重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专业综合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等方面，以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国际化人才培养研究等为主要研究内容（详见附件3）。

（三）申报条件

1、研究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设计方案可行，预期成果明确。项目应有利于深化本科教学内涵建设，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教学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2、研究成果具有理论意义或推广价值，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为提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提供具体的、可操作性强的理论依据、条件保障和示范推广模式。

3、项目负责人应潜心本科教育教学及管理，并在其研究领域内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能够掌握所申报项目的国内外教学改革研究动态及我国高等教育相关政策等，有一定的教学研究与改革经验，并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4、项目负责人只能主持申报 1 项本轮教改项目，最多只能同时参与 2 项本轮教改项目。

5、承担各级（国家、省、教育厅、学校等）教学改革项目未能按期结题者，不能申报本轮教改项目。

（四）立项方式

1、学院的教改项目申报推荐由学院组织。各学院认真组织申报、评审，按学校分配经费确定推荐项目数量，报学

校审批核准后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验收工作均由学院负责，同时要接受学校的检查、评价。具体经费分配见附件 4。

2、各部门不分配经费，教改项目申报推荐和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验收、评价由教务处统一组织。

（五）评审程序

1、学院教改项目由个人申请，学院组织评审、推荐。各学院组织教师参照“2016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积极申报；申报人填写《云南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表》；学院组织评审推荐后汇总报教务处。

2、各部门教改项目个人申请，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统一组织评审、推荐。

3、教务处将学院组织申报推荐的项目、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推荐的各部门的项目汇总，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经学校核准、公示后发文公布立项结果。

（六）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书提交的截止期为 12 月 2 日。相关附件请从教务处主页下载。

2、12 月 2 日前，各部门将申报项目的申报书（附件 1）和汇总表（附件 2）一式 1 份交教务处教学科，同时发送电子版。

3、12 月 5 日前，各学院将拟推荐立项的项目申报书及汇总表一式 1 份报教务处教学科并发送电子版，评审过程等相关材料由学院存档。

4、申报材料用资料袋装好，每袋限装 1 个项目的材料，将申请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纸袋的两面。

5、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联系人：余莎 联系电话：65227703

电子邮箱：yennydxjxk@126.com

二、优秀课程与示范课程申报

（一）立项数量与资助

1、学校按照优化结构、完善标准、分级管理、分类建设的思路开展课程建设，2016 年启动优秀（一类）课程 30 门，示范课程 10 门，上述课程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

2、优秀（一类）课程建设每门资助 5 万元，示范课程（含慕课）建设每门资助 10 万元。课程建设立项后，先划拨 20%的经费用于课程建设，80%的经费在课程验收通过后直接奖励项目组成员。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凡列入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合格课程均可申报优秀（一类）课程建设项目。

凡已通过学校一类课程、精品课程建设的课程均可申报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已开展结合网络教学的课堂教学改革、学生自主学习效果良好的合格课程，经评审可越级申报。

申报课程应有课程组，师资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精神好，在课程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改革方面有进一步的改革建设规划和实

施能力。

（三）申报及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学院初审。各学院结合专业建设实际，组织教师积极申报。请课程负责人通过“网络教学平台”（<http://wljx.ynau.edu.cn>）下载“申报表”，根据要求填写申报表后交学院评审。

2、请各学院组织相关专家按照《云南农业大学本科课程建设实施办法》开展合格课程认定并进行评审、推荐优秀（一类）课程 2-3 门、示范课程 1 门，于 12 月 2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逸夫楼 C409），同时发送电子版到 496081793@qq.com。

3、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课程进行遴选立项，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公示后发文。

（四）验收说明

1、课程建设期限为 2 年，2017 年 11 月对立项建设课程开展中期检查，2018 年 11 月进行结题验收。

2、验收工作强调过程性验收，学校组织专家组按建设指标和标准进行验收，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在验收中，将重点考核课程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教学管理制度和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情况等建设痕迹。

（五）其它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专业主干课程；学科共同课提倡教师跨学院联合开发，共享共用教学资源。

联系人:郭睿南 联系电话: 65227698

- 附件 1：云南农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表
- 附件 2：学院拟立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
- 附件 3：云南农业大学 2016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 附件 4：云南农业大学 2016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分配表
- 附件 5：云南农业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申报表

教 务 处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